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威环人社监罚告〔2026〕013号

趣探索（威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机关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为劳动者高晓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一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本行政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事先告知如下：我机关于2026年2月3日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威环人社监询通〔2026〕013号），你单位未按要求到我机关接受询问。2026年2月25日，我机关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威环人社监令〔2026〕013号），但你单位至今仍未到我机关接受询问。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和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的通知第53条“因投诉举报被检查，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处以12000元以上16000元以下的罚

款”之规定，拟对你单位做出 1.5 万元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要求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温红涛 联系电话： 06315236389

联系地址： 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

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30日

